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禹呈
電話：02-7736-7811
電子信箱：yu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200534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、112年U好創意短片徵件比賽實施計畫、112年U好攝影徵件比賽實施計畫、112年孝道教育行動學校甄選與表揚活動計畫、112年弘揚孝道繪畫及漫畫比賽實施計畫、112年孝道故事徵文比賽實施計畫 請至附件下載區
(<https://attach.moe.gov.tw>)以文號：1120053473及認證碼：CC7028DD38下載
附件檔案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2年度「弘揚孝道」
繪畫及漫畫比賽、孝道故事徵文比賽、U好創意短片徵件
比賽、U好攝影徵件比賽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孝道教育行
動學校遴選及表揚等5項活動之實施計畫各1份，請轉知並
鼓勵學生、有志推廣孝道人士或學校踴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5377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徵件時間及對象如下，請協助轉知比賽及甄選資訊：

(一)徵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8月28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(二)「弘揚孝道」繪畫及漫畫比賽、孝道故事徵文比賽之參加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五專前三年）在學學生。

(三)U好創意短片徵件比賽、U好攝影徵件比賽之參加對象：

中學生組（含五專前三年學生）、社會組（含大專院校、研究所學生、成年民眾，其中五專限後二年學生）。

(四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孝道教育行動學校遴選及表揚之參加

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特教學校及五專）。

三、獲獎者作品將公告於本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；頒獎日期與地點另行公告辦理，詳見該中心官網最新消息。

四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：

(一)聯絡人：許助理

(二)聯絡電話：(07) 7613875轉504

(三)電子信箱：499@tea.nknush.kh.edu.tw

正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5/29
17:05:58
文
章